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5.6709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34%，本次申请注销共涉及人数为 191 人，共需资金为 790.1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34.3959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29%，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涉及人数为 189 人，股份回购价格为 2.4137 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 189 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 6% 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779.77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2750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5%，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涉及人数为 2 人，股份回购价格为 6.4216 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 6% 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10.42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5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34.3959 万股已授予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5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1.2750 万股已授予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共计 235.67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6,504.40 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5,854 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 90.00%，占该

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05%;预留 650.40 万股,占授予数量的 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2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6,500 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6,414.1 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 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72%;预留 85.9 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 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12 人调整为 1263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4 元/股。

3、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 33 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5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63 人调整为 1230 人,授予数量由 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14.1 万股,预留 85.9 万股)调整为 6,43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349.6 万股,预留 85.9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

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 3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 1197 名激励对象共计 6,312.6 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830,693,439 股的 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

5、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9 万股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12.6 万股调减为 6,193.6 万股。

7、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1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

期间,有 6 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85.4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8、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9 万股调整为 10,674.241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93.6 万股调整为 10,529.0623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4 万股调整为 145.1792 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4.6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31 元/股调整为 10.6824 元/股。

9、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15名激励对象办理2,317.061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705.0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4.2415万股调整为7,652.13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0623万股调整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1792万股调整为128.1793万股。

10、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9.0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52.1363万股调整为7,623.0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1793万股调整为99.0880万股。

11、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 股）后的总股本 1,468,543,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706 元/股调整为 4.3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6824 元/股调整为 10.3824 元/股。

12、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95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53.9642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 817.6638 万股

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793.0353 万股（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 2018 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0.425 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24.6285 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623.0450 万股调整为 4,751.417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23.9570 万股调整为 4,676.9575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0880 万股调整为 74.4595 万股。

13、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4.69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51.4170 万股调整为 4,726.724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4,676.9575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4595 万股调整为 49.7670 万股。

14、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89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73.116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26.7245 万股调整为 2,653.60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76.9575 万股调整为 2,603.8415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49.7670 万股。

1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

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3706 元/股调整为 4.0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24 元/股调整为 10.0824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53.6085 万股实际调整为 3,980.413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3.8415 万股实际调整为 3,905.7629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7670 万股实际调整为 74.6503 万股（前述因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实际调整后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应调整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不相等，系公司在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循环进位的方式进行送转股数造成）。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

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0706 元/股调整为 2.7137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0824 元/股调整为 6.7216 元/股。

1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51.0646 万股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0.1912 万股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551.2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80.4132 万股调整为 3,429.157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05.7629 万股调整为 3,354.6983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6503 万股调整为 74.4591 万股。

17、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35.9546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29.1574 万股调整为 3,393.20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3,354.6983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4591 万股调整为 38.5045 万股。

18、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 878 名激励对象办理 3,120.302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3.2028 万股调整为 272.90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54.6983 万股调整为 234.3959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38.5045 万股。

19、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137 元/股调整为 2.4137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16 元/股调整为 6.4216 元/股。

20、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

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34.3959 万股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2750 万股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如下：

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1）职能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其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连续 12 个月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部分月份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为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中考核达标月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业务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全部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部分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为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中业绩目标（不含税）完成部分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出现其他情形的处理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在非考核年度离职，其对应未来尚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在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第1条“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执行。

（3）激励对象出现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职务变更情形，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张晋、贾广志、郑洪斌等189人因2020年度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234.395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贾广志、郑洪斌、张庆生等29人因2020年度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53.86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张玉清、李晓亮、安少华等96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四次计划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共计81.3987万股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张晋、胡广春、王心来等64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四次计划解锁的全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9.1300万股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共计234.3959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367%，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9%。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陈启灶、王金龙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1.27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占第二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07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5%。

综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共计 235.6709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445%，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 0.0934%。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686,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1,8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980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9 元/股调整为 4.6706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31 元/股调整为 10.6824 元/股。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 股）后的总股本 1,468,543,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706 元/股调整为 4.3706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6824 元/股调整为 10.3824 元/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此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3706 元/股调整为 4.0706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24 元/股调整为 10.0824 元/股。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0706 元/股调整为 2.7137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0824 元/股调整为 6.7216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23,561,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137 元/股调整为 2.4137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16 元/股调整为 6.4216 元/股。

同时，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 6% 计算。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790.19 万元（其中 573.95

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216.24 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779.77 万元（其中 565.76 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214.01 万元为同期利息）；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10.42 万元（其中 8.19 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2.23 万元为同期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949,025	22.55	-2,356,709	566,592,316	22.47
高管锁定股	535,778,491	21.23	0	535,778,491	21.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170,534	1.31	-2,356,709	30,813,825	1.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612,387	77.45	0	1,954,612,387	77.53
三、股份总数	2,523,561,412	100.00	-2,356,709	2,521,204,703	100.00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